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6-02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降低财务风险以及缓解公司经营压力的需要,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亿威尔")60%股份和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达尔力")66.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按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其中转让深圳亿威尔60%股份涉及上市公司转让涉军资产事项,需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姜煜峰

2、身份证号码:320602**********5X

3、住所地:江苏省通州市四安镇庵东村

姜煜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目前持有通达动力32.01%的股份,其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亿威尔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22.22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立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〇〇年六月廿九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中三路深圳软件园5号楼402

注册号码:440301103314666

经营范围:雷达、通信及移动通信设备、网络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软件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海空天地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6.1%
王立真	13.9%
合计	100%

深圳亿威尔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元)	2015.12.31	2016.3.31
资产总额	98,283,421.88	97,215,373.61
负债总额	44,820,481.28	42,257,711.94
应收账款总额	19,140,586.24	7,384,459.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其中: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53,462,940.60	54,957,661.67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5,947.99	354.46
营业利润	870.84	(247.07)
净利润	954.49	149.47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200.76	427.00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607号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1)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时,深圳亿威尔全部资产账面值为10,778.99万元,评估值为15,250.93万元,增幅41.49%;负债账面值为5,908.97万元,评估值为5,912.06万元,增幅0.05%;净资产账面值为4,870.02万元,评估值为9,338.87万元,增幅91.76%。

(2)按照收益法评估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时,深圳亿威尔净资产账面值5,346.29万元,评估值为14,905.00万元,增幅178.79%。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5,566.13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差异率37.34%。深圳亿威尔现阶段专注于研发与雷达、特种计算机相关技术,在多个细分领域处于行业领先者与开拓者的地位。以收益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力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更为重视企业整体资产的运营能力和运营潜力,且收益法中包含运营网络、市场份额、服务能力、管理技术、人才团队等无形资产价值,而在资产基础法中未做考虑,同时各项核心资产或资源会形成综合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获利能力和企业价值,故对于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收益法更客观准确地反映了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深圳亿威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905.00万元。

公司所持有的深圳亿威尔60%股份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8,943.00万元。

4、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5、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

(二)天津达尔力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姜煜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期限:2015年3月27日至2045年3月26日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工业区丰泽道11号增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28567545B

经营范围:机械自动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制造;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批发兼零售;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汽车改装、制造、研发、维修、销售。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吴少石	33.3%
合计	100%

天津达尔力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元)	2015.12.31	2016.3.31
资产总额	55,626,665.23	58,549,518.37
负债总额	846,412.90	5,457,509.02
应收账款总额	0.00	33,09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其中:担保	0.00	0.00
抵押	0.00	0.0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54,780,252.33	53,092,009.35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21.97)	(168.82)
净利润	(621.97)	(168.82)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0.00	0.00

3、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已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606号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时,天津达尔力全部资产账面值为5,562.66万元,评估值为5,565.08万元,增幅0.04%;负债账面值为84.64万元,评估值为84.64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5,478.03万元,评估值为5,480.44万元,增幅0.04%。

4、公司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5、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委托该子公司理财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评估价格为基础,以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为前提,经转让双方协商同意:

1、公司所持深圳亿威尔60%股份评估值为8,943.00万元,最终双方协商作价8,950.00万元,该等价格不低于公司收购取得成本及最近一年净利润/业绩承诺权益值之和。

2、天津达尔力评估值为5,480.44万元(其他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最终双方协商作价6,300.00万元,该等价格相当于公司投资成本+5%资金占用费用。

五、拟签订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深圳亿威尔60%股份转让价款为8,950.00万元,天津达尔力66.7%股权转让价款为6,300.00万元。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两份协议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一致,均为分两期支付:

1、姜煜峰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通达动力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51%;

2、姜煜峰应于双方完成股份交割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通达动力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49%。

(三)标的股份的交割

两份协议的标的股份交割条款一致,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据协议在工商局办理完毕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姜煜峰名下的手续,姜煜峰应当配合提供或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

(四)协议成立、生效

1、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深圳亿威尔股份转让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1)本协议已经成立;

(2)标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通达动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4)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签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

(5)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批同意本次交易。

3、天津达尔力股权转让协议于以下所有条件最终成就之日生效:

(1)本协议已经成立;

(2)通达动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签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股份的目的

(1) 剥离军工资产,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主业,同时探索盈利能力更强且更加稳定、长期发展趋势良好的新兴产业。

(2) 降低公司经营压力和风险。天津达尔力自2015年3月成立以来,致力于开发陆军和武警需要的火炮维护保养单元、武警轻型处突车等新型产品,但受到军改等客观条件及产品开发进度的影响,公司产品一直没有形成销售,存在较大的经营压力,2015年和2016年一季度分别亏损521.97万元和168.82万元。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一定的经营基础,但也不同程度受到经济环境负面影响。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可以降低公司短期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调整,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根据本次交易付款方姜煜峰先生最近的资信状况来看,其具备款项支付能力,该股权转让款项收回不存在或有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姜煜峰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转让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议案内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我们认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转让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6-02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的方式于2016年6月24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建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张,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调整,降低财务风险的需要,定价依据合理、清晰,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调整,以及缓解公司经营压力的需要,定价依据合理、清晰,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6年6月2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姜煜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葛晶平、成志明、杨克泉和韦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以及降低财务风险的需要,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份,转让价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607号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经各方协商后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950.00万元,该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取得成本和近一年权益利润/业绩承诺总和。由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煜峰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本报告应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自2015年3月成立以来,受军改等综合因素影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以及缓解公司经营压力的需要,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煜峰先生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66.7%的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606号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果确定,经各方协商后确定。2015年3月31日天津达尔力账面净资产5,478.03万元,评估值为5,480.44万元,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300.00万元,该价格为公司投资成本加5%的资金占用成本。由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煜峰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市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天津通达达尔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本报告应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转让深圳亿威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股份事项需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暂未召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5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节能环保领域等相关公司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2016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39)。经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节能环保领域相关公司资产等事项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2016年6月8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6-043),2016年6月17日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6-044)。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6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6-047)。相关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展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自2016年7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5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4日—2016年7月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5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4日15:00至2016年7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以及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16年6月修订)。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及登记、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董事会秘书部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　日　邱小妹

邮　　编:570208

电　　话:(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　66255636

电子邮箱:board@000793.com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提案具体内容;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3",投票简称为"华闻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议案一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46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上述有效期将至,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2017年7月16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14:30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6-04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上述有效期将至,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至2017年7月16日。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　债券简称:16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7月18日

至2016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16/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 系 人:魏烨华

3.登记时间:

2016年7月13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